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請 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內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i) 每位出席者必須量度體溫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填交健康申報表
- (iii)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 「營業日」

> 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 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

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的公司細則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 「股本削減」

> 碎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 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

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

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 程序規則」

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

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釋 義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設置及營運的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

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22年8月15

日起將遷址至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

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的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

出的股份期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 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 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2022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資格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 方可作實 [,] 故有關日期僅供參考:	え後 ,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8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按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按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就新股份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最後日期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主席) 鄭玉清女士(副主席) 郁繼燿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先生 胡惠珊小姐 譚競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目的是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如下: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 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38,461,00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8,384,61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新股份);及
- (iii)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1,820,076,390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但不少於15日,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的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日或於股本削減後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照公司法(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83,846,1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因股份合併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1,838,461,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18,384,610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83,846,100,000股現有股份計,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820,076,390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將按適用法例項下允許的有關用途動用該賬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落實執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外將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落實執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行日期 但股本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港元 分為 3,000,000,000港元 分為 3,000,000,000港元 分為

300,000,000,000股現有 1,838,461,000股合併 300,000,000,000股新

股份 股份及116.153.900,000 股份

未發行現有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8,461,000港元分為 1,838,461,000港元分為 18,384,610港元分為

183,846,100,000股現有 1,838,461,000股合併 1,838,461,000股新股

股份 股份 份

附註:

根據上表,股本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 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 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 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前遞交股票)或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遞交))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股份期權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認購7,469,993,99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可能導致對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 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兑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1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1.0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8,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2年6月2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0.01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1.0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8,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本公司得以符合有關規定,並可節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 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 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無論如何不應遲於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 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2022年6月2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在(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規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定義見下文);及(iii)取得監管機構之所有必要批准或令股本重組生效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或上述條件已達成當日(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合併為一(1) 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及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予以註銷及抵銷,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新股份」)每股0.99 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削減」)(與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公司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 (iv) 授權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金額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及在董事認為適合 的情況下將有關進賬額作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可能允許的有關用途;及
- (v) 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6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 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 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 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格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 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鄭玉清女士及郁繼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 岳先生、胡惠珊女士及譚競正先生。 保障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量度體溫。任何人士若體溫超過攝氏37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徵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a)曾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b)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家居隔離)的人士;及(c)現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飲品和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設提供外科口罩,所有出席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 (v)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i)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 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健康安全。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不時查閱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佈及最新資訊(如有)。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致函並郵寄到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 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